

证券代码：870046

证券简称：图腾信息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三部管理制度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规范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公司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 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制度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3) 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4)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订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
- (5) 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6) 证券监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的，可以随时以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

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并由参会的委员签署。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一般采取现场会议形式；根据情况需要，也可通过电话、电视电话或其他可以实时交流的形式召开会议。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近亲属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前款所称“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之内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